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文件

粤医保发〔2022〕18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转发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阶段性缓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医保发〔2022〕2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地市，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缓缴所属期2022年7月至9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的医疗保险费最迟于2023年3月底前补缴，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一次性或分次缴纳缓缴的费款，税务机关应及时征收。

二、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期间，符合条件的上述企业和单位同步缓缴生育保险费，期间参保人正常享受生育医疗待遇和生育津贴。

三、缓缴期内，个人缴费部分不缓缴，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正常申报职工医保费信息，确保职工连续参保，个人权益连续记录，个人账户正常发放。

四、属于缓缴范围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单位正常申报后由税务机关及时调整缓缴所属期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的缴款期限。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名单进行划分。

附件：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年7月12日

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件

医保发〔2022〕21号

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自2022年

7月起，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二、确保缓缴期间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不影响该企业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缓缴期间，相关企业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应及时报销、应报尽报，确保基本医保报销水平保持稳定不降低。

三、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各地要结合实际做好政策宣传，明确操作流程，主动向社会公开。中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划型规定，在地方政府主导下，由医疗保障、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确定名单。现有数据可以确定企业类型的，直接采用相关部门的划型结论；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求的，可由企业向核定缴费部门出具书面承诺。要加强部门协作，优化工作环节，创新服务方式，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并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参保人权益不受影响。

四、切实保障好相关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缓缴期限内，中小微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正常申报职工医保费信息，确保职工连续参保，个人权益连续记录。参保人出现离职、申请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情形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缴费。

五、做好调度统计分析等工作，确保缓缴政策平稳实施。各地要加强缓缴信息调度，做好统计监测，将缓缴信息按月汇总并向上集中报送。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强化基金运行分析，管控运行风险，确保基金安全。要建立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要做好企业和职工参保缴费、企业缓缴等基础业务信息共享，强化部门工作协同。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落实到位。各级医疗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协作，健全工作机制，抓好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有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主动公开)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
